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報

2025 年報



開 拓 創 新

追 求 卓 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629

董事名稱

陳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小龍先生(執行董事)
胡恩鋒先生(執行董事)
李愛國先生(執行董事)
羅艷紅女士(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東平縣經濟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A座22樓E室

公司網站

www.championshipintl.com

(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美琮女士

授權代表

陳辰先生
梁美琮女士

審核委員會

錢志浩先生(主席)
陳華先生
趙振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華先生(主席)
陳辰先生
趙振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辰先生(主席)
趙振東先生
錢志浩先生
羅艷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東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517室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冠均國際控股」）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之年度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增加14.8%至約人民幣135.2百萬元。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同比增加約6.2%；毛利率約為14.2%。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26.4百萬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2.7百萬元。

回顧二零二五年，在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落實積極財政政策及適度寬鬆貨幣政策，並聚焦擴大內需及提升中低收入家庭消費能力的基調下，中國經濟展現出強勁的復甦韌性。相較二零二二年的急劇下滑、二零二三年的波動復甦，以及二零二四年的溫和調整，二零二五年的經濟環境更趨穩定，樓市壓力逐步緩解、消費者信心回升，且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等必需品分部的需求亦呈現穩定增長。此外，在城市化進程加快及中產階級規模擴大的驅動下，衛生用紙及生活用紙市場不斷穩步擴張。消費者對高質環保產品的偏好日益明顯，推動市場競爭向創新及可持續發展方面轉型。在上述宏觀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核心業務，透過加強成本控制、優化供應鏈管理以及提升核心分部銷量，實現了毛利水平的提升，有效抵禦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市場競爭帶來的持續壓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中國經濟的長遠發展活力充滿信心。現行政策持續優先推進結構性改革，着重擴大內需、促進就業穩定及抑制通脹，為消費品市場帶來持續增長動力。在全球衛生事件過後，消費者的衛生意識明顯提升，而「雙碳」目標亦推動了綠色發展趨勢。在此背景下，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市場預期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將把握上述機遇，加深與廣泛企業客戶網絡的合作，並通過橫向及縱向整合擴大市場份額，同時積極探索併購機會，以強化產品組合。我們亦將持續投入創新，例如開發可持續發展的衛生解決方案，並優化分銷網絡，以拓展高增長的城郊及新興市場，確保在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透過上述策略，本集團不僅能有效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等潛在挑戰，亦能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客戶的長期信任與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繼續攜手同行，再創佳績，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陳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生活用紙產品及衛生產品以及生產衛生產品及銷售；及(ii)物業租賃。

業務回顧

i. 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

本集團的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分部於中國從事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買賣以及衛生產品生產。現時，本集團的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業務擁有超過400家企業客戶，銷售網絡覆蓋山東、北京、天津、河北、河南、陝西、江蘇、安徽、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受消費者衛生意識提高、城市化進程加快以及可支配收入增加等因素驅動，中國生活用紙市場預期於未來幾年將持續擴張。中國生活用紙市場的收益仍居全球之首。預計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三年間，市場將以約5.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展望未來，生活用紙市場規模預計將持續增長，二零二六年預計增長約2.7%。隨著中國中產階級不斷壯大，對面巾紙及紙巾等優質生活用紙產品的需求亦隨之增加。據觀察，中國部分地區對環保型可持續生活用紙產品的需求正在上升。儘管傳統實體店仍為最主要的分銷渠道，但據觀察，電商平台已迅速崛起，並成為重要的分銷渠道。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17.5%。

ii. 物業租賃

本集團物業租賃分部出租廠房、設備及土地用於新能源業務，該業務由獨立第三方運營。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1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	123,164	104,848	17.5
物業租賃	12,019	12,865	(6.6)
總計	135,183	117,713	14.8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減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津貼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18.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其他應付款項豁免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運輸開支成本、(ii)員工成本、及(iii)其他開支。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51.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招待開支、(iii)辦公室開支及(iv)法律及專業費。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上漲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於報告期間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應收租賃按金的估算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其他借款及其他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約人民幣26.4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5.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為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7%。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債務總額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債務總額(主要包含其他借款)除以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用於廠房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9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庫務及資金政策，重視與本集團基本業務直接相關之風險管理及交易。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關乎若干以港元（「港元」）列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8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名），年內產生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末期股息

董事會提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方式應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動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餘額金額人民幣169.8萬元，用於升級生產設備，而餘下金額人民幣1,712.1萬元(「餘下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經董事會審慎考慮及重新評估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及設施以及非生產基地的需求後，本公司預期推遲動用餘下所得款項，而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已獲延長及更新，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有關延長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時間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按招股章程 所述方式及比例 調整之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人民幣千元	佔全部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由上市日期直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之 預期時間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以及擴充及維護生產基地	23,303	62%	10,486	12,817	12,817
擴充及升級非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	5,638	15%	1,334	4,304	4,304
業務發展開支，包括擴大銷售網絡地區覆蓋面及與購買研發設備及未來研發項目有關的研發開支	4,886	13%	4,886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758	10%	3,758	–	–
	37,585	100%	20,464	17,121	17,121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出之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將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出現變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9.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將用於投資生產車間、設備升級及技術開發。未動用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中國持牌銀行存置為計息存款作為受限制現金。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除招股章程或本報告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約人民幣21,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00元）的資本承擔。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依賴於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佔我們於年內總收益約33.8%。

為減少此等依賴及擴闊客戶群，本集團將積極擴展新市場及新產品系列，以減少收入來源集中之風險。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中國經濟將持續邁向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設定為「4.5%—5%」，政策重點將聚焦於穩就業、控通脹、擴內需。隨着城市化進程不斷加快、中產階級收入提升，消費升級趨勢將進一步深化，帶動整體消費品市場繼續穩步擴張。因此，結構性改革將着力於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消費產業，包括衛生及家庭必需品等領域。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二六年將為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市場帶來重大發展機遇。行業整體前景向好，且市場預測顯示，中國衛生用紙及生活用紙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3,700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3,800億元，年增長率約為2.7%。該增長主要受全球衛生事件過後消費者衛生意識提升、消費者偏好轉向優質環保產品，以及二、三線城市需求持續釋放所驅動。市場競爭將集中於產品質素、衛生及環境責任，預期可持續產品線將持續擴張，為本集團提升市場份額創造理想空間。

本集團憑藉龐大的銷售網絡及逾400家企業客戶，將進一步滲透尚未開發的地區，尤其是增長迅速的城郊地區及新興城市。我們計劃推出創新產品，例如推出符合「雙碳」標準的環保衛生用品，以滿足客戶對價格、品質及可持續發展的多元化需求。同時，我們將加強與本地零售商及分銷商的合作，從而提升區域覆蓋率，並拓展銷售渠道。

此外，本集團將專注於優化供應鏈，以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並透過技術創新提升產品差異化，例如開發場景化衛生解決方案（如定制化廚房紙巾或嬰幼兒衛生產品）。整體而言，隨着中國經濟持續復甦，本集團將更有能力把握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市場的增長潛力。透過戰略創新、市場多元化佈局及嚴謹的執行能力，我們將汲取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間市場波動的經驗，為二零二六年的穩健增長與價值創造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允回顧，包括本集團的日後發展、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分析於本報告「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討論。有關討論構成完整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本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時交付予股東。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合計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33.8%（二零二四年：33.3%），而其中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12.1%（二零二四年：10.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合計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89%（二零二四年：87.1%），而其中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80.9%（二零二四年：78.3%）。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持有股份超過5%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可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客戶維持緊密關愛的關係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集團維持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且十分注重員工培訓，譬如提供新員工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團隊建設培訓及外部培訓。本集團亦偶爾組織各種社會活動，為員工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通常與十大客戶維持較高的合約重續率以緊貼市場發展及捕捉潛在業務機會。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採購困難，亦不曾因原材料短缺而出現任何生產中斷情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已發行股份及已發行股本數目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的五年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6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全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透過私人安排或透過全面要約方式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方式應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動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餘額金額人民幣169.8萬元，用於升級生產設備，而餘下金額人民幣1,712.1萬元(「餘下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經董事會審慎考慮及重新評估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及設施以及非生產基地的需求後，本公司預期推遲動用餘下所得款項，而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已獲延長及更新，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有關延長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時間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述 方式及比例調整之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人民幣千元	佔全部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由上市日期 直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之 預期時間表(附註)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以及擴充及維護生產基地	23,303	62%	10,486	12,817		12,817	
擴充及升級非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	5,638	15%	1,334	4,304		4,304	
業務發展開支，包括擴大銷售網絡地區覆蓋面及與購買研發設備及未來研發項目有關的研發開支	4,886	13%	4,886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758	10%	3,758	-		-	
	37,585	100%	20,464	17,121		17,121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出之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將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出現變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9.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將用於生產車間、設備升級及技術開發。未動用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中國持牌銀行存置為計息存款作為受限制現金。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涵義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辰先生(主席)

陳小龍先生

胡恩鋒先生

李愛國先生

羅艷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趙振東先生

錢志浩先生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該等具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何須告退的董事為(i)該等有意告退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ii)該等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席告退的董事；及(iii)該等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就任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彼等另有協定除外)。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條款，陳辰先生、胡恩鋒先生及李愛國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年期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年期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8頁至60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費率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負責參考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概無董事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本集團的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任何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本年度之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彌償及保險

根據細則，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與該等事宜有關而引致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本公司彌償。有關條文於本年度期間有效及於本報告日期仍生效。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之僱主成本及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122百萬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好倉)	概約權益百分比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i)	350,000,000	64.09%
陳樹明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	350,000,000	64.09%
陳秀春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ii)	350,000,000	64.09%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5,704,000	8.37%
Shareholder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45,704,000	8.37%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冠均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ii. 陳秀春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而陳先生實益擁有冠均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計劃的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50,000,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設定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在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46,092,537股約9.16%。

此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同意將予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才。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的條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 已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的購股權項下原可發行的股份）涉及的股份數目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46,092,537股股份）。本公司可待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其他規定後，於任何時間將該限額更新為於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向董事會識別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限額以外的購股權。上述事項須受以下條件規限：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會報告

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過該1%限額之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一旦接納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計劃的條款行使，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發生者：(i)根據計劃相關條文的該購股權失效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股份認購價

有關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決定，但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作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所營運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視可持續發展為企業達致成功的關鍵。因此，本公司以探求本集團、社會及環境的雙贏為目標，在創造經濟價值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為求符合中國政府及客戶的要求，以及為了建立正面的企業形象，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指引，加強環保管理，包括設立環保委員會，監察及指導環保管理以及監視環保政策及指引的執行情況。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多項法例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本公司努力確保遵守該等規定，方式有內部控制、培訓及監察本集團上下的各個業務單位。本集團高度肯定遵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概無作出嚴重觸犯或違反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錢志浩先生(主席)、陳華先生及趙振東先生。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獨立性的確認(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乃屬充足。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概覽

作為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者。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本公司管理以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辰先生
陳小龍先生
胡恩鋒先生
李愛國先生
羅艷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趙振東先生
錢志浩先生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按類別)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羅艷紅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向一間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有關董事在適用法例法規下之職務及職責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陳辰先生、胡恩鋒先生及李愛國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以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於企業及行業專長方面擁有經驗。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錢志浩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資金及表現以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委託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託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進行定期檢討。上述行政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負責進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並監控：(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慣例，(d)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披露規定的情況。

董事會已將若干責任委託予董事委員會，包括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獲新委聘的董事，在其第一次獲委聘時，將會接受全面性的、正規的及特別制訂的就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以及對作為一名董事的義務和責任有適當的了解。董事培訓為一個持續進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為明智及恰當。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與向董事會貢獻有關之彼等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於本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培訓課程／閱讀材料
陳辰先生	✓
陳小龍先生	✓
胡恩鋒先生	✓
李愛國先生	✓
羅艷紅女士	✓
陳華先生	✓
趙振東先生	✓
錢志浩先生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部分董事須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而本公司已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之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陳辰先生	4/4	1/1
陳小龍先生	4/4	1/1
胡恩鋒先生	4/4	1/1
李愛國先生	4/4	1/1
羅艷紅女士	4/4	1/1
陳華先生	4/4	1/1
趙振東先生	4/4	1/1
錢志浩先生	4/4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未屆滿合約。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陳小龍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即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說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權限。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主席)、陳華先生及趙振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應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年度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範圍及彼等之獨立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本年度曾舉辦會議次數

錢志浩先生(主席)	2/2
陳華先生	2/2
趙振東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主席)及趙振東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辰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本年度曾舉辦會議次數

陳華先生(主席)	1/1
陳辰先生	1/1
趙振東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3.1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辰先生(主席)及羅艷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提供推薦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所採納提名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提名準則

在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誠信的聲譽；
- (b) 在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的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對本公司業務給予充分時間及關注的承諾；
- (d) 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e) 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達致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
- (f) 符合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任及替補董事

- (i)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及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在編撰準候選人名單及進行面談後，相關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擬定入圍候選人名單以供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適合董事候選人以作出委任的最終權力。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ii) 如任何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其必須於相關通函內列明的遞交期內，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建議推選的候選人詳情將以補充通函形式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於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任命羅艷紅女士及陳華先生為委員會成員之事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本年度曾舉辦會議次數

陳辰先生	3/3
羅艷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3
趙振東先生	3/3
錢志浩先生	3/3
陳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相信董事更多元化有利於企業管治，並承諾：

- 於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招攬及留聘具備各類不同才能的候選人以組成董事會。
- 保持董事會在各層面均具有多元化觀點，特別是與本公司策略及目標一致的觀點。
- 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如適用)根據本公司繼任計劃準備升任董事會職位的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概況，以及實現多元化目標(如有)的進展。
- 確保董事會職位的甄選及提名結構合理，以便考慮各類候選人。
- 制定適當的程序，以建立具備熟練技巧及豐富經驗的更廣泛及更多元化高級管理人員庫，為董事會職位作好準備。
- 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能在不造成非必要干擾的情況下得到管理。

因此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和維持一個董事會，就董事的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和性別實現多元化。公司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成時將考慮該等差異。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這項政策的實行，以確保這項政策的效用，並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可計量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其中一名董事會成員應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3. 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須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稱的必要技能、經驗及才幹。

董事會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事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陳述，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其本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異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非審計服務而言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非審計服務包括中期業績之審閱。由於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營運具備充分的知識及了解，因此其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既符合成本效益又高效。

股息政策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股息政策，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須錄得可分派溢利，且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營運。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資本及債務水平；(iii)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獲得途徑；(iv)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v)整體市況；及(vi)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可能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任何限制。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檢討其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適當的政策及程序，確保會計記錄妥為備存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財務及會計記錄並確保業務及公佈所用之財務資料可靠。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可妥當識別及管理。本集團合資格之管理人員將持續維持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於例會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作出年度檢討，合理信納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認為所述系統屬有效及充足。系統及內部控制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存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不能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美琮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梁女士已知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彼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的通訊

本公司旨在透過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以知情方式行使彼等的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接洽。根據細則、股東通訊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股東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均於董事會決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其對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的事宜轉達董事會，而將有關日常業務的事宜(如建議及查詢)轉達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交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提名董事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並非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寄發該條細則所須書面通知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日。

股東溝通政策

保持透明度是健全的企業管治的基本原則。為此，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能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的相關資訊。這有助股東與本公司進行有效溝通，並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本集團會持續檢討政策，使其保持有效性及相關性。

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通函及公告等主要公司刊物均已登載本公司網站 www.championship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該等文件亦會在上市規則訂明的時限內寄發予股東。此外，股東及公眾人士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彼等可能感興趣的其他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乃由本公司編製。此ESG報告乃應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及其「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發表。ESG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的索引，以供參考。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ESG管治架構

ESG事宜及匯報工作均由董事會監督。董事會定期透過識別對營運構成的潛在影響、風險及機遇，以及檢討高級管理層及各職能部門履行ESG職責的能力，進行ESG評估。本集團設有相關部門，負責透過(其中包括)問卷及研究等方式收集資料、填寫並提交數據。董事會已識別、審閱及評估ESG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用於評估、排序及管理重大ESG相關議題的程序，當中包括本集團再生能源業務所面臨的ESG風險。董事會已審核並評估我們在ESG範疇內各層面(如環境、僱傭及其他社會層面)的表現。董事會亦已檢視我們的進度，並持續確保ESG風險控制的有效性。

報告原則、範圍及報告期

本ESG報告涵蓋我們提升ESG表現的策略、成就及持續的措施，並識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以及對我們持份者的利益構成最大關注的ESG風險及挑戰。就此，本ESG報告提供我們就達至ESG目標及管理相關風險所採納的方法、措施及優先次序之定性及量化資料。

我們的香港辦事處主要用於行政用途，而淡水主要透過租賃辦公室空間的公共設施供應，以滿足僱員日常及一般衛生需求。香港辦事處透過耗用少量的電力及能源，排放少量廢水、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以及溫室氣體。

因此，就有關環境層面的報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ESG報告主要會論述我們位於山東省的業務營運的影響。

本集團編製ESG報告時，應用了以下報告原則：

1. 重要性：在識別及評估對ESG報告構成重大影響的ESG議題時，我們已透過與相關持份者溝通以及查閱歷史文件及資料等方式，進行了實質性評估及研究，並已遵循本集團的使命與願景以及ESG報告的核心項目。董事會已釐定ESG報告中所披露的相關ESG議題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故應作出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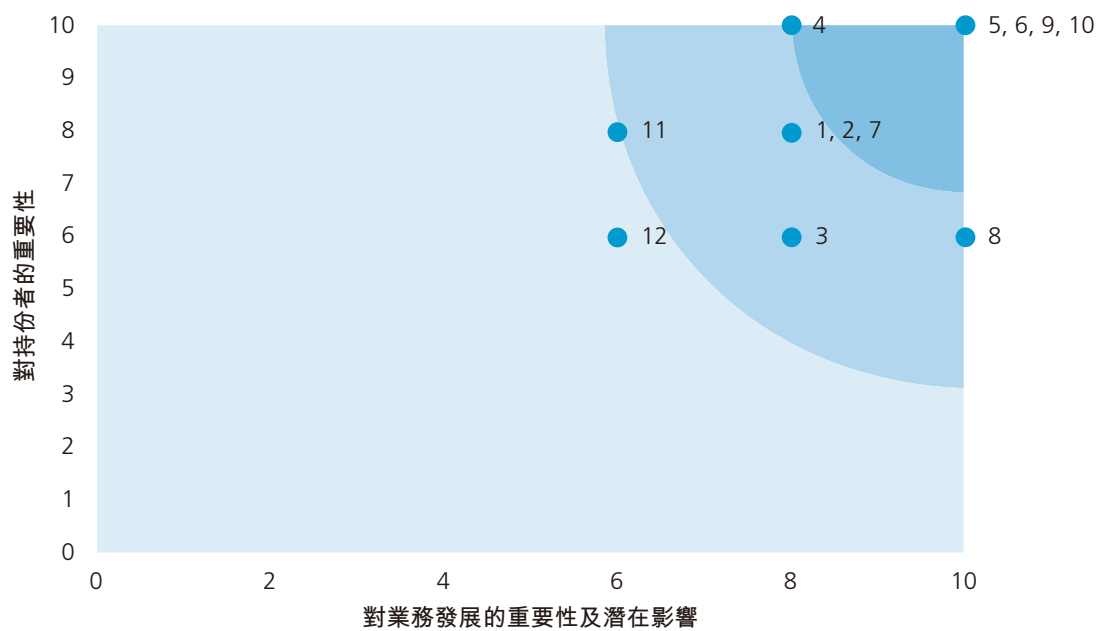
2. 量化：我們已根據自身業務特徵建立社會責任及環保管理系統，以加強本公司的ESG政策及管理體系。我們透過持續檢討及完善管理系統，積極提升本集團的ESG表現。我們致力推廣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文化，促進將ESG理念融入業務營運，並推動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參照聯交所刊發的ESG報告守則C部「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計算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於適當情況下以量化方式披露有關指標。該等定性及量化資料主要涵蓋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即(i)買賣生活用紙產品及衛生產品以及生產衛生產品；及(ii)物業租賃。主營業務的主要營運地點為集團總部及其自有生產設施以及位於山東省的廠房。
3. 平衡：我們的ESG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我們業務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4. 一致性：我們的ESG報告已採用並將繼續採用一致的方法，令ESG資料及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ESG報告所採用的方法概無變動，不會影響我們作出有意義的比較。

重要性評估

本報告為我們向持份者闡述我們的ESG方針的關鍵渠道。因此，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探討各項議題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對業務發展的潛在影響。重要性評估的發現及結果載於下文重要性矩陣：

		持份者	本公司
1	員工發展	8	8
2	員工報酬	8	8
3	員工權利及平等機會	6	8
4	職業健康及安全	10	8
5	企業管治	10	10
6	產品及服務質素	10	10
7	供應鏈管理	8	8
8	財務表現	6	10
9	客戶私隱／知識產權	10	10
10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10	10
11	環保政策及環境影響	8	6
12	社區投資	6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對持份者最為關鍵及重要及對業務成功構成最大影響的議題
- 對持份者及業務發展重要的議題
- 對持份者及業務發展重要性較低的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類別、關注點及我們與其建立密切關係的方式

我們明白持份者的參與對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ESG水平尤為重要。因此，我們已建立並維持與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其他持份者及所有利益攸關方的不同溝通渠道。我們亦致力就我們對業務運營及ESG範疇的方針，為持份者提供清晰的資訊。這些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法定公告、通函、財務報告、股東大會、企業網站及電子通訊等。

持份者類別	主要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
員工	勞工權利； 員工參與； 晉升及發展機會； 健康與安全	員工通訊； 員工培訓； 員工績效評核及意見調查
股東及投資者	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 合規水平及ESG表現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股東大會／投資者會面
客戶	服務及產品質素及定價； 數據私隱及知識產權保障	售後意見調查及跟進溝通； 宣傳推廣材料
供應商／業務夥伴	負責任的供應鏈； 業務持續營運及商業道德； 產品規格及質量要求； 公平競爭	供應商訪問及會面； 產品及服務意見調查
政府及監管機構	企業管治； 相關監管資料； 勞工權利； 經濟貢獻； 環境影響及環保合規情況； 業務持續營運及可持續發展	財務報告； 按照相關法規作出披露
非政府組織及本地社區	環保承諾； 社區支援及參與	與相關組織會面及電話溝通

如參閱本ESG報告後，對本集團的ESG方針有任何意見，歡迎透過下列方式與本集團分享：

郵寄地址：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
電話： (852) 3622 2148
傳真： (852) 3971 08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現本公司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支持僱員渡過僱員與其家人可能遇到的一切難關，同時亦實施了更嚴格的工作場所衛生與安全措施。我們亦加強跟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監管機構的溝通，讓我們能夠應對可能會對社區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問題(如氣候變化、經濟發展受抑制等)。

多年來，可持續性始終為本公司業務的核心。儘管我們擁有明確的治理框架，可確保董事會層面對本集團ESG優先事項的監督及管理，我們亦於該等堅實基礎之上為全體持份者加速構建可持續的未來，創造更美好的明天。我們與業務所在社區合作，號召員工參與改進可持續性的過程之中，旨在將ESG戰略從傳統風險緩解方法推進至為全體持份者創造價值。

環境層面報告

自二零一八年起，我們所營運的環境管理體系乃基於ISO14001-2015認證，並由安全環保部管理。該部門負責加強本集團環保管控，並制定相關制度，組織員工進行環保培訓。我們擁有一套健全制度，以管理環保風險及排放水平，從而確保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政府規定。本集團不斷努力採取措施，包括成立環保委員會以監督及指導環境保護管理，以及協助改善我們的環保管理。

此外，我們認為，員工擁有相同價值觀對保護環境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加緊努力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經常發佈若干通知，提醒彼等相關環保措施，並提供有關環保事項及本集團最新環保舉措的更新事項及資訊。我們亦為員工編撰並制定一套安全環保手冊，以提高彼等意識並安排相關培訓。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或無害廢棄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保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本集團亦確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經營中未有出現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而遭致相關政府機關處罰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排放物及資源管理

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或無害廢棄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

多年來，我們實施了多項有效的措施，以降低我們設施及辦公室的資源浪費及消耗程度。我們為員工提供必要培訓及資訊，以充分傳達有關該等措施的資訊，提高彼等意識。如情況許可，我們必定會對生產技術進行升級，加強業務流程，以實現更高的能源及用水效益。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在求取淡水資源方面遇上任何挑戰，亦無發現業務對社區的淡水供應及質素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不時呼籲工廠工人及員工提升用水效率，並積極管理飲用水或生產用水的消耗情況。

A.1 排放物

空氣排放物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業務相關汽車，其業務營運亦不涉及氣體燃料的耗用。於報告期內，其營運並無產生任何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呼吸道懸浮粒子的排放。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嚴格的生產控制系統對於實現減少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降低能耗的目標至關重要。諸如提高生產及能源效率、升級生產技術、採用綠色建築設計等持續措施正在定期審查中，以確保本集團以高環保水平營運。

我們時刻銘記業務對其供應鏈可能造成的環境風險。因此，我們致力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納入及維持一套全面的環保系統的同時，亦會跟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溝通，以對其環境控制水平獲得更充分的了解及保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溫室氣體主要排放來源為外購電力(範圍二)，而與範圍一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則微不足道。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持續設定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的目標。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積極推行節能理念，維持資源的高效使用。為此，本集團亦已制定規則及規例，以節約及高效使用照明裝置、機械及設備以及空調設備的電力。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在辦公室範圍張貼告示及環保海報，向僱員宣揚環保訊息，以提高其環保意識，並推廣最佳環保管理做法，從而實踐綠色辦公理念。

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數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一—直接排放燃料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不適用
範圍二—間接排放電力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82	102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82	10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收益	0.61	0.87
其他排放物			
污水	噸	1	0
污水產生密度	噸／百萬元收益	0.007	0.000
有害廢棄物	噸	1	1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百萬元收益	0.007	0.008
無害廢棄物	噸	4	4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百萬元收益	0.030	0.033

廢棄物處理與減量

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有效的廢棄物管理與減量策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符合可持續發展實踐。我們的方法著重於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促進資源效率並確保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包括產品製造、包裝及行政流程)對廢棄物進行負責任的處理。

我們將廣泛認可的「3R」原則(即減少使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融入業務營運，以提升環保表現。為減少產生廢棄物，我們不斷優化製造流程，以提高效率並盡量減少材料的使用。於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在生產及辦公室活動中重複使用紙張等材料及其他可回收資源。回收方面，我們有系統地將營運廢棄物按類型分類，確保可回收材料(包括紙張、包裝及其他副產品)不會被棄置，而是導入適當的回收渠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不可回收廢棄物，如碳粉匣、墨水匣及大型水樽等，均以負責任的態度進行管理。該等材料會由專門處理廢棄物的合格分包商收集，或於由我們場所的物業管理處指定地點處理。我們定期進行監控，並嚴格遵守既定的作業程序，防止不必要的廢棄物並確保符合環保標準。

製造環保產品

製造更環保的產品對於減少廢物及碳足跡的歷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對研發進行投資，不斷推出具有更多可回收成分或更環保的資源的新生活用紙產品。我們探索易於獲取的原材料，並通過採購及使用可再用或可降解等材料來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的生活用紙業務團隊具備豐富的專業經驗，積極研究各種保護天然資源的舉措。當中包括監察供應來源並提高其追蹤度，避免過度消耗及對資源使用的可持續性構成威脅的行為；以及優先採購及選用經認證體系認證的木漿（例如中國森林認證管理委員會(CFCC)、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森林認證認可計劃體系認證(PEFC)等），並堅決不採購及不使用來自非法砍伐的木漿。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實踐節能理念，持續高效運用資源。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已制定規則及規例，以節約及高效使用照明裝置、機械及設備以及空調設備的電力。

本集團在工作場所實施了以下節能措施：(i)電燈及電器在不使用時必須關掉；(ii)提醒員工在不使用會議室及生產設施時關閉電燈及空調；(iii)提醒員工將室溫維持於25°C，以節省能源；(iv)盡可能安排視像及電話會議，以取代面對面會議；(v)本集團鼓勵僱員評估列印的必要性，以減少用紙，並適時採用雙面列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耗能表現如下：

資源耗用數據

消耗種類	單位	數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水	噸	2,246	551
耗水密度	噸／百萬元收益	16.6	4.7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94,773	212,769
外購電力消耗密度	千瓦時／百萬元收益	1,440.8	1,807.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生產設施實施了更嚴格的管控，使其能源消耗密度減少約8.5%，從而逐步實現環保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完善節能措施並評估其成效。另一方面，我們耗用的水資源主要集中於生產設施場所，且耗水密度因產品生產差異而有所上升。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有關表現，以避免日後出現任何不必要的用水。

就包裝材料而言，由於我們將產品包裝工序外包，因此包裝材料的使用並不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ESG層面。然而，本集團仍鼓勵供應商減少使用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認為企業發展不應以犧牲環境及天然資源為代價，故本集團深明將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的責任是對良好企業公民的持續承諾。本集團亦意識到其潛在的影響，故定期評估其業務模式的環境風險，採取預防措施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為，提供舒適且安全的工作環境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會監測空氣質素，並在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安裝空氣清新機，亦會定期清潔通風系統。我們亦會向在生產設施工作的僱員派發口罩，以盡量減少僱員吸入粉塵。我們的業務在使用機器及設備時會產生一定但輕微的機械噪音。為盡量減少此類噪音污染，我們會定期對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進行保養及維修工作，以確保其正常運作。否則，我們會將其更換為新款或技術更先進的型號。我們亦保證該等機器及設備僅在相關法規允許的時間內運行。

A.4 氣候變化

全球氣候變化導致一系列環境後果，包括海洋酸化、冰雪融化、全球氣溫持續上升及極端天氣事件頻發。種種現象對全球社會經濟體系產生長期影響。本集團深知應對和緩解重大氣候相關挑戰的重要性，致力管理可能影響業務運營的氣候風險，此積極態度突顯本集團將氣候變化視為戰略規劃的關鍵因素。

本集團已參考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全面考慮與潛在氣候變化相關的議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了氣候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其營運面臨的潛在風險及機遇，以便制定氣候風險緩解措施。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風險對其業務構成的潛在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理風險

突發性物理風險源自突發事件，特別是與天氣相關的事件，例如暴風雨、洪水、野火或熱浪，對生產基礎設施構成威脅並干擾供應鏈。此類干擾可能損害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進而危及營運連續性及令客戶關係變得緊張。為增強抗風險能力，本集團已實施針對各類氣候相關的應變措施，包括合理調整生產計劃以確保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的運輸不中斷，以及設施的持續運行，從而減輕氣候導致的干擾帶來的負面影響。

長期性物理風險

相比之下，長期性物理風險則來自於氣候條件的逐漸、長期變化，例如溫度上升、海平面上升、水資源供應減少、生物多樣性下降，以及土地與土壤生產力改變。該等變化有可能影響對本集團營運至為重要的儲存及製造環境。為緩解該等影響，本集團已採取策略，旨在將不斷變化的天氣模式對儲存條件的影響降至最低，以確保在長期氣候變化中的營運穩定性。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鑑於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買賣以及衛生產品生產，及(ii)物業租賃，本集團認為其面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政策及法律風險相對較低。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與氣候問題有關的第三方訴訟，亦無遇到不遵守氣候特定法規的情況，這情況加強了其現有營運架構的穩定性。

技術風險

在應對技術風險方面，本集團一直將資源投放於改善生活衛生產品的生產流程，著重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更多的技術進步，以進一步優化其營運，將創新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相結合，以減輕與氣候相關的技術挑戰。

市場風險

消費者偏好逐漸轉向可再生與永續產品，因此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業務可能受氣候相關變化的影響。為此，本集團致力減少環境足跡，並會密切留意市場趨勢，相應調整其產品，以確保符合不斷發展的消費者期望。

聲譽風險

為順應公眾對氣候變化的關注，本集團已將環境考慮因素納入營運實踐。透過密切監察業務活動的碳足跡，並探索更多減低環境影響的途徑，本集團致力提升其作為社會責任企業的聲譽，在氣候意識日益強烈的環境中增強持份者信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角色

自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宣佈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目標以來，國家已於1+N政策框架項下公佈多項環保政策及行動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央政府發佈《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該意見概述達成國家碳中和目標的主要措施及方針；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中國國務院發佈《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該方案概述納入以下兩個五年計劃的主要目標，即二氧化碳排放到二零三零年達到峰值。

習近平主席進一步提出了未來年度建設美麗中國的願景，大力改善城鄉人居環境，以優質生態環境支撐高質量發展。中國政府將進一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推進碳達峰及碳中和。

上文所述者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的十四五規劃重點關注的能源轉型相一致。政府已承諾到二零二五年將非化石燃料在總能源中的佔比提高至20%，而到二零五零年將其提高至80%。中國政府宣佈的其他主要環保目標包括：

- 到二零三零年以新能源為燃料的新型汽車份額達40%（較二零二一年的13%躍升）
- 到二零三零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65%以上（與二零零五年相比）
- 到二零二五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18%
- 到二零二五年每年87.5%的日數保持良好城市空氣質量
- 到二零二五年森林覆蓋率達24.1%

因此，我們預計地方政府、中央或地方部門隨後將推出針對特定行業的措施及環保目標，以支持國家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該等新措施及目標（如新溫室氣體限制、採用可再生能源的要求）將使公司需要對其在業務營運中落實有效的環境策略負責。該等新措施及目標均意味著對業務產生的金融及社會影響以及營運架構的全領域變化。

未來一段時間，我們將與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共同制定應變措施，應對潛在的供應鏈中斷或其他相關挑戰。同時，我們也會密切關注環境法規的更新，並追求知識與技術創新的進步。

本集團正不斷制定其策略及具體目標，以盡量減少碳足跡。長遠而言，這些策略調整預計可加強本集團有效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能力，並提升其應對該等挑戰的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僱傭

僱傭數據	單位	數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員工總數	人	48	41
按性別			
— 男性	百分比	48	59
— 女性		52	41
按僱傭性質			
— 全職長期員工	百分比	100	100
— 全職合約員工		0	0
按職級			
— 高級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	百分比	22	22
— 其他員工		78	78
按年齡			
— 30歲以下		13	15
— 30–39歲		25	29
— 40–49歲	百分比	58	54
— 50–59歲		4	2
— 60歲或以上		0	0
按地理位置			
— 中國	百分比	96	95
— 香港		4	5
新入職員工			
— 男性	人	9	10
— 女性		2	18
流失員工			
— 男性	人	2	1
— 女性		2	0

我們能否成功建立一家可持續企業，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藝精湛、富有成效的勞動力的能力。因此，我們合理投放資源以吸引及培養合適的人才，為業務營運帶來寶貴的知識及技能。我們亦致力創造鼓勵員工茁壯成長並最大限度發揮其潛力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員工手冊及其他員工培訓材料載列我們文化及業務的定義特徵以及我們對員工的期望。全體員工均可使用相關手冊及材料，培養正確、必要的技能來滿足客戶的需求，從而確保彼等在公司扮演的角色受到重視，並為彼等的職業發展提供思維模式及技能。

招聘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公平、安全、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建立並嚴格執行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相關制度符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現行法律、法規。

我們的招聘計劃根據業務需求為現有及潛在員工創造優質工作崗位。我們為員工提供符合市況、行業標準及工作表現的合理且充足的薪酬，以維持體面的生活水平。

本集團亦確保為員工提供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充足員工福利和福祉，如社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住房公積金，以及醫療保險及合理的年假及工時。

平等機會、多元共融

我們是崇尚機會平等的僱主，旨在吸引、招聘、培養並根據績效提拔員工，而無關乎年齡、性別、性取向、社會背景或種族。我們的員工具不同視角及工作方式。我們的目標是促進員工多元化，包括確保工作團隊中有不同性別及來自不同背景的人，達致員工組合的良好平衡。我們亦旨在創造一種使員工感到舒適的工作文化。

我們決不容忍商業行為守則及員工手冊強制規定所載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已啟用舉報制度，員工可舉報工作中的任何歧視或不公平待遇，本集團將進行內部調查並採取相應整改措施。

解僱政策

倘僱員行為嚴重失當或工作表現低於可接納水平，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跟循一系列程序終止該員工的僱傭合約。有關解僱的條款及條件已經載列於僱傭合約及其他僱傭政策手冊，且所有解僱行為符合相關勞動法例及法規。

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及安全

為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我們的主要目標為實現零工傷死亡，減少事故數量及嚴重程度，並吸取事故及未遂事故的教訓，以便我們能夠不斷提高在該領域的表現。我們力求更好、更深入地了解事故及未遂事故的發生方式，故我們進行徹底調查及隨後採取必要措施防止事件重複發生並確保在運營中分享經驗教訓。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工傷死亡事故，亦無任何工傷事故。

我們已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中國勞動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為各項業務制定並將繼續完善定制安全指引及守則。我們亦強調鼓勵積極報告以及投資健康與安全培訓及資源的重要性。

我們擬構建「安全第一」的工作場所文化，並希望在領導層及員工之間建立更加緊密的聯繫，在本集團內提高安全意識，使組織內各人士對自身行為負責，維持自身健康及工作場所的安全。

假如員工因工作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工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或其他適用法律所指定的職業病，甚至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本集團會依據相關條例、指引及僱傭協議作出適當補償。本集團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性質，一般情況下不會對員工構成重大安全風險。

員工身心健康

疫情徹底且長遠地提高了僱員對身心健康的關注，於後疫情時代亦成為了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優先事項。我們深明僱員的健康與抗逆力會直接影響產品質素、工作場所安全、營運連續性，以及我們滿足消費者對環保且可持續衛生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的能力。

受限於製造業務的性質，生產團隊未能全面實行遙距辦公，但我們仍持續推行並逐步增加彈性工作安排，以助僱員回復正常工作節奏，並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更佳平衡。對於非生產崗位，我們繼續推行混合辦公模式，並為僱員提供虛擬協作及數位文件工具。至於在生產工場工作的僱員，我們在不影響生產流程的情況下，透過實行彈性輪班安排及上下班時間、實施縮短工作週，或讓僱員在既定輪班安排內自行排班，提供切實可行的靈活工作選項。相關措施有助減輕通勤帶來的疲勞、協助僱員兼顧家庭責任，並在體能要求高的工作環境中提升整體工作滿意度。

我們亦已持續維持高水平的工作場所衛生，並提供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個人防護裝備。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而遭受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中斷，亦無在生產過程中出現任何重大事故。我們亦已遵守所有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性危害、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統計	單位	數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參與培訓員工總數	人	38	28
參與培訓員工佔員工總數比例	百分比	79	68
總培訓時數			
按性別			
— 男性	小時	442	240
— 女性		224	432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			
— 男性	小時	18	24
— 女性		17	24
總培訓時數			
按職級			
— 行政人員	小時	160	96
— 其他員工		666	576
平均培訓時數			
按職級			
— 行政人員	小時	20	24
— 其他員工		18	24

為員工提供學習及發展機會一直是業務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創造一個具有公平公正的僱傭及晉升渠道的學習環境，為員工賦能，使其能夠事業有成。該等學習機會包括鼓勵各員工把控自身職業發展的職能培訓計劃，旨在支持彼等實現潛力並提高能力。

我們的培訓及發展計劃涵蓋圍繞商業道德、風險及合規文化、行業知識、監管要求、經營管理等方面的內部及外部培訓。我們深信，該等學習計劃將有助本集團建立可持續發展的企業，以及培育未來商業領袖。

這些培訓與我們的員工發展及員工報酬政策息息相關，用以啟發、激勵、回饋及挽留高質素員工，為企業成功作出貢獻。儘管參與及完成培訓計劃不代表員工能自動獲得晉升，但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我們為員工提供足夠的未來晉升及擔當更重要角色的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標準

我們的政策是要尊重員工、供應鏈內的工人及業務所處社區的個人尊嚴、福祉及人權。我們深信，有道德地及負責任地行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正確的做法。童工、強制勞工及現代勞役均不能接受。我們專注於解決童工的根本原因，包括缺乏認識及道德貧困。我們提供詳細的指引及守則來應對招聘過程中的風險，有關指引及守則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並參考國際勞工標準，從而制訂內部守則指引及勞工制度。所有招聘程序及晉升活動均根據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嚴格監督。

我們的指引守則概述我們的立場及我們認為的最佳實務。本集團對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及各級員工)的行為操守作嚴格監督，杜絕違規情況。員工的權利已於員工手冊及僱傭合約內清楚列出。我們鼓勵員工，在違反其意願而被不道德地剝削或強迫工作的情況下勇敢發聲，本集團會作出調查、處分或解僱違反政策的員工。如有需要，本集團會針對違規行為進一步完善勞工機制。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我們旨在構建負責任的供應鏈，以減輕與供業務所用的服務及商品採購相關的社會及環境問題。我們相信，可持續性屬採購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理念延伸至我們購買的產品及服務、簽訂的合同協議、以及合作的業務夥伴。我們致力確保至少符合最低標準，例如可接受的勞工狀況、遵守環保法例以及就健康及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信息透明度。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名單共有73家供應商，全部來自中國內地。

就生活用紙產品及衛生產品方面，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生活用紙和紙製品、化學品及原料安全評價管理體系》(GB/T36420-2018)，針對生活用紙和紙製品生產過程，對化學品及原料安全管控制定更高的要求。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標準。

採購政策

我們基於營商紀錄、產品及服務質量、價格、售後服務及運輸等因素選擇供應商。我們定期邀請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樣品供預先評估，若通過我們的內部評估，有關供應商將作為潛在供應商列入採購部門就未來採購存置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我們通常不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關係。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盡合理努力去監督其自身的供應鏈，確保其自身的供應鏈政策與我們的供應商守則保持一致，以鼓勵彼等實行良好的ESG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採購原材料選擇供應商時，我們通常邀請預先評估過的供應商進行公平、公正、公開的投標程序，並根據其質量、價格及採購歷史進行評標。若於招標結束後選定供應商，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公平合理的供應合約，避免任何剝削的情況出現，之後方會下達訂單採購我們所需的原材料。此外，本集團更在部份合約附設環保條款，要求承包商及／或供應商恪守環保的要求。

供應鏈管理的ESG考慮因素

除了評估供應商在產品質素、成本、服務及交付情況的表現外，我們亦會評估其環境績效承諾，因為我們已在部份合約附設環保條款，要求供應商恪守環保要求。管理層團隊亦會定期視察供應商的工作場所，以檢查當地的環境、健康與安全狀況。核准名單上的供應商須接受安全表現評估，例如是其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遵守情況，以及對可持續營運慣例及環境理念的認知程度。

B.6 產品責任

質量為先

「質量為先」政策正式確定了我們努力提供無缺陷產品、工藝及能力的方式，從而為品牌創造可持續價值。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質素抱有信心，而彼等的需求不斷變化，行業亦有所進步，對環保及監管有更高要求。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管理，追求創新，不止於滿足目前的客戶需求，更要預測彼等的未來喜好，以確保滿足客戶需求及瞬息萬變的行業趨勢以及維持我們在業內的良好聲譽。

同時，生產部門於整個生產過程中與質量控制部門緊密合作，確保各生產程序依照質量標準進行。我們向客戶交付最終產品前，質量控制部門會對各批次最終產品進行質量評估，檢查有關產品按照適用標準及核准生產程序製成。符合所有測試要求的最終產品方可交付予客戶。

我們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由原料採購、機器操作、以至材料的正確使用及包裝等各主要生產工序，藉以防止產品缺陷。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法例法規的情況，且概無已售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客戶為先

獲取客戶滿意度是鞏固我們市場領先地位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為維持競爭優勢，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廣泛接洽，了解彼等需求，以便通過研發來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生產不僅滿足彼等需求、而且創造行業新需求的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亦已採取統一的銷貨退回政策，適用於我們所有的產品及客戶。在客戶收到我們的產品後直至其給予最終驗收確認前，客戶可要求我們再處理任何其認為未符合所需產品規格的产品。另一方面，僅當出現產品質量問題並由生產部門、質量控制部門及銷售部門對被指有缺陷的产品重新檢查後，方可在客戶作出最終驗收確認後接受退貨要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遭客戶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

私隱及知識產權政策

我們深知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因為我們的核心生產技術及關鍵生產工序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任何侵權行為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故我們一直致力保護專利、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杜絕任何侵權活動，並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

我們亦有一套私隱政策，所有個人及企業資料的收集，均須符合所有相關私隱法律。我們敦促員工保障客戶私隱及嚴格保密處理任何商業敏感或機密訊息。本集團與其他企業進行合作時，簽訂相應的保密協議，規範在收集、使用、保存及刪除第三方專利技術等資料方面的行為，並嚴格規限該等信息的知悉範圍，防止任何不當使用及洩漏。

宣傳及標籤

為吸引客戶，我們會進行適度的營銷及推廣工作。我們已遵守所有政府及行業組織頒佈的相關適用法律和標準。所有產品宣傳活動均於確認符合有關品牌使用及產品與服務宣傳方案的要求下進行，避免誤導、失實或誇大宣傳的情況。本集團亦會於需要時諮詢法律意見。我們確保客戶能獲得足夠及準確資訊，以作出知情選擇。

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且沒有出現因客戶私隱外漏或其他服務問題而造成的客戶損失，亦未有接獲客戶因產品或服務質素欠佳而提出的重大投訴及賠償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反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以身作則，建立及鼓勵一個推崇良好道德原則及商業操守的職場文化。我們積極在所有企業活動中達至最高的法律、道德標準，並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所規管的反貪污框架。而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的承諾亦已於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內列出，針對從上游供應商至下游最終客戶的整條供應鏈，確保董事及所有員工清楚知悉本集團對任何貪污、詐騙、勒索、洗黑錢及賄賂等行為採取「零容忍」的堅決立場。

我們的行為守則涵蓋從招聘及晉升、採購及銷售、以至內部審核等的反貪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核實員工身份及關係，避免以不合理條件聘用與集團員工或管理層有密切關係的人士；詳細調查客戶資金來源，防止協助客戶洗黑錢；嚴格監控採購過程，禁止員工收取利益促成客戶以不誠實方式取得採購合同。除了已按上市規則要求，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集團亦聘請外部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及核數師，確保本公司的業績公佈等相關披露符合相關要求。

於報告期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並已審結的貪污相關法律案件。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的法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舉報政策

我們鼓勵本集團任何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勇敢發聲，就任何違反法例及我們內部行為守則的行為提出關注。我們提供不同渠道，讓員工匿名舉報任何不當行為，而我們承諾保護他們身份。倘接獲舉報，會即時由管理層及指定員工進行審查、核實及分析。不符合我們行為守則或方針的案件會構成紀律處分或終止僱傭關係。我們亦會與監管部門及執法機關合作，舉報違反反貪污法的事宜。如有需要，本集團會針對違規行為進一步完善相關機制。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培訓

為加強僱員對相關適用法例法規的理解，本集團為所有管理階層及以上的僱員提供商業道德行為培訓，同時亦着重風險評估及僱員培訓，以識別及減低與不道德及違法行為相關的潛在風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管治架構的詳細入職培訓。此外，彼等亦會接受有關各類企業管治及ESG事宜的定期內部培訓，例如重大會計、合規、法律及監管最新動向，以及與反貪污計劃有關的最佳實踐相關的資料。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均已完成反貪污培訓，平均培訓時數約為3小時。

B.8 社區投資

我們希望藉著核心業務產生的正面的社會及經濟效益，樹立社會價值，對社區有所貢獻。我們志在與業務所在社區建立具意義的長遠關係。作為我們支持政府消除極端貧困及實現共同繁榮目標舉措的一部分，如情況許可，我們會聘用當地居民並透過供應鏈購買當地貨品及服務。本集團積極研究籌辦社會公益活動及與其他範疇組織合作的可能性，包括教育、文化、扶貧等方面。我們旨在倡導員工對社區關懷、人人互助的意識，發揮企業的正面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用了數天時間籌辦及協助舉辦社區及慈善活動。未來，我們希望繼續以身作則，努力建立「助人為快樂之本」的企業文化，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促進員工與社區間的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ESG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要求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ESG管治架構
報告原則	報告原則、範圍及報告期
報告範圍	報告原則、範圍及報告期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 的資料。	排放物及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一）及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 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 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 採取的步驟。	A.1－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 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 驟。	A.1－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A.2－資源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A.4－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A.4－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1—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B.4－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B.6－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8－社區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辰先生，35歲，為本集團北京辦事處銷售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畢業於北京體育大學獲授教育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從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北京大學生村官，並榮獲優秀大學生村官榮譽。

從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彼分別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陳先生連續五年榮獲個人銷售冠軍，亦帶領團隊連續五年榮獲優秀團隊榮譽。

執行董事

陳小龍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於造紙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紐卡素諾森比亞大學，獲授體育管理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從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東順集團（「東順集團」）經營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

陳先生從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山東省民營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並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阿拉善SEE生態協會會員，為期一年。彼為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泰安市政協委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陳先生榮獲第十三屆「影響濟南」創業人物。

胡恩鋒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授的審計師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進而取得湖北省鄉鎮企業專業技術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會計師資格。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透過專業網絡教育取得東北師範大學會計學專升本科證書。

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胡先生先後於湖北恒安信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應城市審計事務所）任職審計員、副所長及所長。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任職於東順集團，彼還擔綱多項職務，包括財務部經理及董事長助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在廣東九豐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出任副總裁兼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為一集團公司（即太平洋油氣有限公司）之中國液化天然氣板塊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一直在東順集團出任董事長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愛國先生，47歲，彼於造紙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科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律專業。李先生從二零零五年八月開始從事生活用紙造紙行業，彼從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得黑龍江省頒發五一勞動獎章，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得東平縣技術能手稱號，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替公司取得造紙行業實用新型三項專利。

羅艷紅女士，47歲，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暨南大學服裝設計專業。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於新世紀領導者雜誌社受聘為記者，並多次榮獲行業最佳記者榮譽。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齊魯風采編輯中心及新華網的編輯。隨後，彼晉升為山東塔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行政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彼於永芳(濟南)衛生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生產生活用紙及個人衛生用品的公司)擔任銷售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經濟及財務範疇擁有逾33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主修統計學)學位。從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陳華先生擔任多種職位，包括中國工商銀行支行副行長及分行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取得中國山東大學頒授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從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山東經濟學院區域競爭力評價中心教授及主任，從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山東經濟學院財稅金融研究所副所長。從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擔任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彼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所長。

陳先生曾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政協委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山東省人大常委會委任為預算審查顧問。

陳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3866，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寶港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濟寧鴻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日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趙振東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造紙業擁有逾40年經驗。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完成山東省輕工業學校兩年製造紙課程，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山東師範大學頒授之化學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頒授之經濟學本科文憑。趙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山東省輕工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趙先生於山東紙業集團總公司擔任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彼先後擔任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之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和副秘書長。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擔任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秘書長及副會長。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專職副會長，亦為山東造紙學會常務理事。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彼兼任中國造紙協會副理事長。

錢志浩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審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錢先生已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專員達7年。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得金融風險管理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錢先生擁有豐富經驗，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錢先生目前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356)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梁美琮女士，50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梁女士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梁女士於多家審計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期間，彼為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8)的公司秘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6至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核數師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q)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銷售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確認了合共人民幣123,164,000元的收益。

由於收益是本集團其中一項關鍵表現指標，且年內收益金額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將銷售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確定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定就收益確認所實施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情況及運作成效；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通過檢查與客戶的代表性合約樣本，評估 貴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適當性以及支持貨品控制權轉移時間的相關文件；
- 對 貴集團年內的新客戶抽樣進行背景調查，評估該等客戶是否存在及身份；及
- 抽樣比較於緊接年結日前及緊隨其後入賬的銷售交易與相關文件(包括交貨單及顯示客戶確認已售貨品交付的文件)，評估收入是否已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於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本報告(作為整體)僅向閣下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構成對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就集團審計而言，我們負責所執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及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汶熹

執業證書編號：P07274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35,183	117,713
銷售成本		(115,995)	(99,648)
毛利		19,188	18,0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771	2,1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31)	(2,469)
行政開支		(7,836)	(7,203)
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2(b)	(4,160)	(8,7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3	(28,549)	–
財務成本	9	(1,277)	(77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24,594)	1,060
所得稅開支	13	(5,732)	(722)
年內(虧損)/溢利		(30,326)	33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158	(4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158	(40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9,168)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422)	3,094
非控股權益		(3,904)	(2,756)
		(30,326)	338
以下各項應佔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64)	2,685
非控股權益		(3,904)	(2,756)
		(29,168)	(71)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4	(4.84)	0.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7,043	92,437
投資物業	17	101,767	103,689
使用權資產	18(a)	445	2,223
電腦軟件	19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9,255	198,34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791	5,799
應收款項	22	31,479	31,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5,871	67,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1,797	119,214
流動資產總額		205,938	223,925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5	10,525	15,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7,118	22,829
應付所得稅		1,751	1,121
其他借款	27	—	21,898
租賃負債	18(b)	462	1,797
遞延政府補助	28	524	524
流動負債總額		30,380	63,831
流動資產淨額		175,558	160,0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4,813	358,4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2,094	1,988
租賃負債	18(b)	–	462
遞延政府補助	28	21,298	21,821
其他借款	27	26,41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809	24,271
資產淨額		305,004	334,172
權益			
股本	29	4,838	4,838
儲備	30	223,801	249,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8,639	253,903
非控股權益		76,365	80,269
權益總額		305,004	334,172

陳辰
董事胡恩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38	160,113*	56,341*	(708)*	8,309*	22,325*	251,218	83,025	334,24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3,094	3,094	(2,756)	338
其他全面開支：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09)	-	-	(409)	-	(40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09)	-	3,094	2,685	(2,756)	(71)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1,642	(1,642)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838	160,113*	56,341*	(1,117)*	9,951*	23,777*	253,903	80,269	334,172
年內虧損	-	-	-	-	-	(26,422)	(26,422)	(3,904)	(30,326)
其他全面收入：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158	-	-	1,158	-	1,15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158	-	(26,422)	(25,264)	(3,904)	(29,16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1,549	(1,549)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8	160,113*	56,341*	41*	11,500*	(4,194)*	228,639	76,365	305,004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23,80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9,06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594)	1,0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100)	(215)
其他利息收入	8	(10)	(7)
雜項收入	8	(523)	(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8,044	18,334
財務成本	9	1,277	7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a)	1,778	1,334
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2(b)	4,160	8,7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3	28,549	—
投資物業折舊	17	1,922	1,912
電腦軟件攤銷	19	—	5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8	—	(6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		30,503	30,625
存貨(增加)/減少		(992)	50,72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288)	1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94	(65,589)
應付款項減少		(5,137)	(8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453)	6,157
匯兌調整		1,199	2,15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7,526	23,363
已付所得稅，淨額		(5,102)	(2,3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424	21,0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0	2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0)	(75)
購買投資物業		—	(2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50)	(1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4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665	—
其他已付利息		(44)	(7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797)	(1,278)
償還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	(11,6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24	(13,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698	7,87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214	111,0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5)	30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97	119,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31,797	119,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於中國內地買賣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以及生產衛生產品。
- 租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中國內地」)的物業；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冠均國際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陳樹明先生。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管理層通常使用人民幣作管理報告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更適合採納人民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現行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於現行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獲頒佈，惟並無生效以及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¹

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注入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通貨膨脹呈列貨幣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改進 – 第11卷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訂明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雖然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但引入了新的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的損益表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a) 綜合賬目之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利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a)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保持入賬直至終止該控制權日期為止。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股東。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指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利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出現之變動，在未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原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到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所需之基準相同。

(b)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將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考慮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合乎時宜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b)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如已滿足確認條件，重大檢驗支出以重置形式按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該等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具體可使用年期和計提相應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樓宇	5至20年
機械	5至20年
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安裝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以及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準備資產用於其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活動基本完成時，有關成本的資本化停止且在建工程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擬定用途之前，不得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之間予以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合)。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則須取消確認該等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資產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一項於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包括將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的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中的權益。該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50年內撇銷其成本計算。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e) 電腦軟件

單獨收購的電腦軟件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

電腦軟件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5年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電腦軟件項目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電腦軟件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電腦軟件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則取消確認該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電腦軟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電腦軟件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f)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項目的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發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g)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存在租賃修訂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內。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如有)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下列折舊期間(即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41至50年
廠房及設備	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b)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回撥，惟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回撥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全部在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有關未償還本金額的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乃指其管理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或同時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按持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按持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在交易日予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一般買賣為購買或銷售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定的期間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兩者的差額為基準，並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新增安排的現金流量。

(a)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須就預期於風險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當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資產即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減值(續)

(a)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如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款項除外。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b)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主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嫁」安排承擔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所收現金流量而不會有重大拖延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嫁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j)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全部在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貼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j)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k)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行合法權力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須承受價值改變之非重大風險)以及於存放起計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經減除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涉及之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近似現金之資產。

(n)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若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乃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過去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幅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透過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並非透過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首次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及具備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結算日重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o)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及僅當本集團具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各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取的所得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p)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

(q)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q)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貨品

銷售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

銷售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在交付產品時)予以確認。

銷售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的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返利。批量返利導致產生可變代價。

一旦於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閾值，則可向若干客戶提供回溯性批量返利。返利從客戶應付款項中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最可能的金額法用於單一數量閾值的合約，而預期價值法用於超過一項數量閾值的合約。能最佳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受合約所載數量閾值數目的驅動。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經已應用，且已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責任。

其他來源之收益

(a)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r)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時確認為收益。

(s)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統一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於薪金成本中撥出若干百分比為統一退休金計劃供款。倘按統一退休金計劃規則該等供款成為應付款項，則於損益扣除。

(t)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u) 外幣

本集團之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釐定於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次預付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於報告期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部分，會在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功能貨幣為港元)已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可收回金額計算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為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須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貼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

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釐定。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的減值虧損。若干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市場現有資料確定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7,04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437,000元)，而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4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23,000元)。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及18(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歷史經驗作出。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該估計可能會大幅變動。倘若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低於之前的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其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棄用或售出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

(c) 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照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值時，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對存貨之狀況和可使用性作出判斷和估計。管理層會考慮賬齡分析、當前市場趨勢、並參考隨後銷售或使用的信息對市場上不再受歡迎的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

當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對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撥備構成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6,7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79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存貨撥備。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通過對不同賬齡組別的債務人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而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各賬齡組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由本集團基於過往年度就各賬齡組別所產生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平均值，並經就有關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如屬重大)作出調整而釐定。

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或不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管理層在作出有關估計時須作出重大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所在期間內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所計提或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c)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呈報營運分部：

- (a) 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分部：於中國內地從事買賣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以及生產衛生產品。
- (b) 物業租賃分部：出租由獨立第三方營運的新能源業務的廠房、設備及土地。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分部績效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此乃衡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方法。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一致，惟若干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以及公司總部及企業收入與支出未計入該指標。

分部收益及業績

	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		物業租賃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23,164	104,848	12,019	12,865	135,183	117,713
分部業績	21,394	21,282	(7,862)	(6,974)	13,532	14,308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10	22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6,959)	(12,698)
財務成本					(1,277)	(77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594)	1,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為目的而言定期審閱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		物業租賃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1	2	18,023	18,332	18,044	18,334
投資物業折舊	–	–	1,922	1,912	1,922	1,9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8	1,334	–	–	1,778	1,334
電腦軟件攤銷	–	5	–	–	–	5
資本開支*	2,470	3,614	180	297	2,650	3,911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添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因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收益僅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外部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或以上，而向該等客戶各自作出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分部：		
客戶B	16,345	—
物業租賃分部：		
客戶A	不適用(附註)	12,865

附註：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7.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23,164	104,848
租金收入	12,019	12,865
	135,183	117,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續)

附註：

(a)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生活用紙及 衛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	123,164	—	123,16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123,164	—	123,164
收益確認之時間			
按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123,164	—	123,16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123,164	—	123,164
租金收入	—	12,019	12,019
收益總額	123,164	12,019	135,183

區域市場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均於中國內地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續)

附註：(續)

(a) 分列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生活用紙及 衛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	104,848	—	104,84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104,848	—	104,848
收益確認之時間			
按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104,848	—	104,84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104,848	—	104,848
租金收入	—	12,865	12,865
收益總額	104,848	12,865	117,713

區域市場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均於中國內地產生。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後完成，且付款通常於交付起30日內到期。部分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銷售合約向客戶提供批量返利，從而導致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人民幣1,63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43,000元)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0	215
其他利息收入	10	7
雜項收入	523	699
政府補助*	3	24
其他收入	1,135	623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600
	1,771	2,168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中國政府發放的政府補助(支持本集團職業技能培訓)。於本年度，概無須履行的條件或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或然事項。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利息	1,127	600
租賃負債利息	44	72
應收租賃按金的估算利息	106	100
	1,277	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96,221	78,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44	18,334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18,044)	(18,334)
	—	—
投資物業折舊	1,922	1,912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1,922)	(1,91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8	1,334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1,778)	(1,334)
	—	—
電腦軟件攤銷*	—	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60	51
核數師薪酬*		
— 年度審計	1,000	1,000
— 其他服務	92	107
	1,092	1,107
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160	8,7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8,549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5,757	4,1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9	458
	6,276	4,633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遭沒收(由本集團代表在悉數歸屬該供款前離開計劃的旗下僱員)，而本集團可利用該供款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遭沒收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遭沒收供款可供使用，以減少本集團日後在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薪酬

年內的董事薪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分部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095	1,977
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	—	33
	2,095	2,010

董事薪酬按姓名基準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計 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辰先生	1,104	—	—	1,104
陳小龍先生	17	—	—	17
胡恩鋒先生	552	—	—	552
李愛國先生	55	—	—	55
羅艷紅女士	110	—	—	110
	1,838	—	—	1,8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55	—	—	55
趙振東先生	55	—	—	55
錢志浩先生	147	—	—	147
	257	—	—	257
	2,095	—	—	2,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辰先生	466	—	—	466
陳樹明先生 ¹	—	—	—	—
陳小龍先生	573	—	33	606
胡恩鋒先生	554	—	—	554
李愛國先生	55	—	—	55
羅艷紅女士 ²	71	—	—	71
	1,719	—	33	1,7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55	—	—	55
趙振東先生	55	—	—	55
錢志浩先生	148	—	—	148
	258	—	—	258
	1,977	—	33	2,010

¹ 陳樹明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² 羅艷紅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已付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通常為就該等人士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位(二零二四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1內。餘下三位(二零二四年：一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030	109
退休福利計劃	50	16
	1,080	125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920,000元)	3	1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i)酌情花紅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釐定的花紅；(ii)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		
一年內稅項	1	2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一年內稅項	5,731	4,92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4,203)
所得稅開支	5,732	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內地的應繳利得稅乃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和相關常規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適用稅率25%計提。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594)	1,06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5,736)	666
毋須納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42)	(37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697	2,856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	(4,20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14	1,780
稅收優惠的稅務影響	(1)	(1)
所得稅開支	5,732	722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6,422)	3,094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6,092,537	546,092,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每股(虧損)/盈利(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分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4.84)	0.57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相同，原因是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86	146,387	280	53	151,306
累計折舊	(4,550)	(54,161)	(121)	(37)	(58,869)
賬面淨值	36	92,226	159	16	92,4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6	92,226	159	16	92,437
添置	—	2,650	—	—	2,650
年內計提折舊	(4)	(18,028)	—	(12)	(18,04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76,848	159	4	77,0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86	149,037	280	53	153,956
累計折舊	(4,554)	(72,189)	(121)	(49)	(76,913)
賬面淨值	32	76,848	159	4	77,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48	146,350	280	53	151,231
累計折舊	(4,548)	(35,841)	(121)	(25)	(40,535)
賬面淨值	–	110,509	159	28	110,6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10,509	159	28	110,696
添置	38	37	–	–	75
年內計提折舊	(2)	(18,320)	–	(12)	(18,3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92,226	159	16	92,4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86	146,387	280	53	151,306
累計折舊	(4,550)	(54,161)	(121)	(37)	(58,869)
賬面淨值	36	92,226	159	16	92,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05,772	105,493
累計折舊	(2,083)	(171)
賬面淨值	103,689	105,322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03,689	105,322
添置	—	279
年內計提折舊	(1,922)	(1,9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767	103,6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772	105,772
累計折舊	(4,005)	(2,083)
賬面淨值	101,767	103,689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廠房及樓宇、機械及租賃土地以賺取租金收入。該等廠房及樓宇以及租賃土地於移交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將予租出的投資物業及機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17,9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9,330,000元)，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該日採用直接比較法或餘值法進行的估值而得出。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估值乃參照類似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得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國山東省(二零二四年：山東省)的投資物業(附註17)。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2,01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865,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004	13,59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14,004
總計	14,004	27,600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各項土地以及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

本集團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二零二四年：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本集團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及設備剩餘租賃的租期為1年(二零二四年：2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557
年內計提折舊	(1,3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223
年內計提折舊	(1,7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59	—
添置	—	3,537
利息開支	44	72
租賃付款	(1,841)	(1,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	2,259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期內	462	1,79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期內	—	46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462)	(1,79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	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其他租賃資料

於損益內就租賃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4	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8	1,33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0	51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1,882	1,457

19. 電腦軟件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5
年內計提攤銷	-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 遞延稅項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會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需要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為人民幣165,03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3,998,000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產生並可用作抵銷該等附屬公司未來五年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4,68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739,000元)。由於產生該等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未來盈利能力無法保證，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本集團認為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13	2,167
在製品	68	1
製成品	4,210	3,631
	6,791	5,799

22. 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45,765	41,477
減：減值(附註(b))	(14,286)	(10,126)
應收款項－淨額	31,479	31,351

附註：

- (a) 本集團就向其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就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的客戶而言，信貸期通常為30日，而就新能源運營的客戶而言，信貸期通常為30至15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鑒於前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樣化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款項乃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011	1,817
一至兩個月	1,114	186
兩至三個月	1,114	178
三至四個月	1,114	233
超過四個月	25,126	28,937
	31,479	31,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126	1,397
已確認減值，淨額	4,160	8,7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6	10,126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應收款項各賬齡組別的平均過往已發生的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一般而言，倘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由本集團收回且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該日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8,46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534,000元)(已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14,2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126,000元))的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中，人民幣25,12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937,000元)逾期90日或以上，但由於本集團已與債務人協定按協定還款時間表償還應收款項，故未被視為違約。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所承受信貸風險之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總額	3,011	1,139	2,267	39,348	45,765
減：預期信貸虧損	—	(25)	(39)	(14,222)	(14,286)
應收款項淨額	3,011	1,114	2,228	25,126	31,479
預期信貸虧損率	—	2.2%	1.7%	36.1%	3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總額	1,817	186	411	39,063	41,477
減：預期信貸虧損	—	—	—	(10,126)	(10,126)
應收款項淨額	1,817	186	411	28,937	31,351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25.9%	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63,827	65,774
預付款項	593	1,787
減：減值(附註(b))	(28,549)	—
	35,871	67,561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歸因於銷售煤炭產生的應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60,8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869,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家國有企業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按現行市價供應煤炭。由於煤炭的市價穩定，故本集團並無從煤炭供應中獲得任何利潤。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淨額	28,5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49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797	119,214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7,02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6,10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b)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附註)	10,525	15,662

附註：應付款項乃不計利息，通常按30日結算。

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46	6,162
一至兩個月	-	61
兩至三個月	-	13
超過三個月	9,679	9,426
	10,525	15,662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1,632	1,243
退款負債		488	426
已收租金按金		2,094	1,988
應付董事款項	(b)	190	190
其他應付款項	(c)	4,432	9,362
應付增值稅		7,438	7,864
應計費用		2,938	3,7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19,212	24,817
減：非流動部分		(2,094)	(1,988)
流動部分		17,118	22,829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43	1,102
因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1,243)	(1,102)
因收取按金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1,632	1,2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	1,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指就銷售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將於履約責任達成後確認為收益。
- (b)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水電費及運輸有關，金額約人民幣4,16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419,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7. 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年利率 %	到期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 %	到期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須於到期時償還的其他借款：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	5.00	二零二七年	26,417	3.00	二零二四年	21,898

附註：本集團其他貸款本金總額為26,6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915,000元)(二零二四年：21,6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423,000元))，是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3厘的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償還。於本年度，該貸款人就償還貸款延長期限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貸款利率調整至年利率5%，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28. 遞延政府補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345	23,044
年內計提攤銷	(523)	(6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22	22,345
流動負債	524	524
非流動負債	21,298	21,821
	21,822	22,345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自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獲取用於購買土地以支持本集團發展新能源運營業務的補助。

該等補貼將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根據該等財務報表附註4(p)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數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股數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年初及年末	546,092,537	5,461	4,838	546,092,537	5,461	4,838

30. 儲備

本集團

- (a)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的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
- (b) 合併儲備指(i)根據過往年度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錄得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扣除已收購實體的任何儲備；及(ii)就業務合併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c) 中國法定儲備為根據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撥備的儲備。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法定儲備概無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0,113	56,341	13,489	(84,701)	145,242
年內虧損	—	—	—	(4,733)	(4,733)
其他全面收益	—	—	3,800	—	3,8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0,113	56,341	17,289	(89,434)	144,309
年內虧損	—	—	—	(4,906)	(4,906)
其他全面開支	—	—	(4,187)	—	(4,1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13	56,341	13,102	(94,340)	135,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0,764	60,7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354	128,62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3,118	189,38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	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00	2,522
流動資產總額		4,594	2,5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1	3,0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880	17,873
其他借款	27	—	21,898
流動負債總額		21,241	42,822
流動負債淨額		(16,647)	(40,2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471	149,147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7	26,41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417	—
資產淨額		140,054	149,147
權益			
股本	29	4,838	4,838
儲備	30	135,216	144,309
權益總額		140,054	149,147

代表董事會

陳辰
董事胡恩鋒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 年	二零二四 年	
冠均華盈(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新能源」)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均(山東)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100%	買賣生活用紙產品
冠均(濟南)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100%	買賣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及製造衛生產品
中煤東能(山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中煤」)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0,000,000元	51%	51%	物業租賃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且各自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應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繳足。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實體均未繳足資本。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應於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前悉數繳足。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實體未繳足資本。

®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應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繳足。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實體已繳足人民幣110,000,000元。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煤(本公司持有51%(二零二四年：51%)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並非被本集團100%擁有的另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作不重大。

在集團內部對銷之前，與中煤相關的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019	12,865
年內虧損	(7,967)	(5,625)
全面開支總額	(7,967)	(5,62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3,904)	(2,756)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24	(1,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180)	(297)
現金流出淨額	(156)	(2,1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6,306	196,072
流動資產	10,231	3,872
流動負債	(7,007)	(12,028)
非流動負債	(23,392)	(23,810)
累計非控股權益	(76,365)	(80,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1,898	2,259	24,157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	(44)	(44)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1,797)	(1,797)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665	—	4,66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4,665	(1,841)	2,824
匯兌調整	(1,273)	—	(1,273)
其他變動：			
其他借款利息	1,127	—	1,127
租賃負債利息	—	44	44
其他變動總額	1,127	44	1,17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17	462	26,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 前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665	20,583	–	32,248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至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11,665)	–	–	(11,665)
已付利息	–	–	(72)	(7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	(1,278)	(1,27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1,665)	–	(1,350)	(13,015)
匯兌調整	–	715	–	715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	–	3,537	3,537
其他借款利息	–	600	–	600
租賃負債利息	–	–	72	72
其他變動總額	–	600	3,609	4,2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898	2,259	24,157

35.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等日期並無其他關聯方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年內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收購作出的承擔：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21

38.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撥付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幣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已減至最低，故本集團最低程度上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並概列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有關。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318,000元(二零二四年：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1,192,000元)。

(b)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列賬，故本集團的貨幣風險甚微。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應收款項的72%(二零二四年：94%)來自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的前客戶。鑑於與該債務人的過往業務交易及應收該債務人的款項的穩健收回紀錄，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債務人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既有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該等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及對手方具有良好的還款歷史且本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風險	描述	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偏低， 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頻繁於到期日後還款， 但通常會全數支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疑	金額逾期不少於30天或透過內部或外部 資源所得資料，信貸風險自初步 確認後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虧損	金額逾期不少於90天或有證據顯示， 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而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前景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內部 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5,762
應收款項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法)	10,00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53,866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1,7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7,762
應收款項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法)	3,715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5,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9,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及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 現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10,525	10,525	—	10,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12	17,118	2,200	19,318
其他借款	26,417	—	29,125	29,125
租賃負債	462	464	—	464
	56,616	28,107	31,325	59,4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15,662	15,662	—	15,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817	22,829	2,200	25,029
其他借款	21,898	21,898	—	21,898
租賃負債	2,259	1,840	464	2,304
	64,636	62,229	2,664	64,893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於經濟情況變動時及根據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調整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其他借款。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26,417	21,898
權益總額	305,004	334,172
資產負債比率	8.66%	6.6%

40.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92,414	334,008	245,991	117,713	135,183
毛利	102,858	73,314	30,076	18,065	19,188
年內溢利／(虧損)	24,271	(13,233)	12,184	338	(30,326)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90,140	236,106	216,023	198,349	179,255
流動資產	378,709	214,197	211,746	223,925	205,938
資產總額	668,849	450,303	427,769	422,274	385,193
負債					
流動負債	302,169	63,417	57,453	63,831	30,380
非流動負債	26,559	65,008	36,073	24,271	49,809
負債總額	328,728	128,425	93,526	88,102	80,189
權益					
權益總額	340,121	321,878	334,243	334,172	305,004